

核數師報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致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我們已審核刊載於第21頁至91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告。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告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我們之責任乃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告作出獨立意見，並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修訂本)第90條向全體股東報告。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責任或承擔負債。

意見之基礎

我們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所作之重要估計及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作出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於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旨在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俾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從而就該等財務報告是否免除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告所披露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此等財務報告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適當地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